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　号：2018-8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2017年1-9月）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2,000万元-13,000万元	亏损：154,451,022.98元	亏损：136,709,813.37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335元至0.1446元	亏损：0.1718元	亏损：0.1521元

（2）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报告期（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2017年7-9月）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3,173万元-4,173万元	亏损：74,461,202.13元	亏损：57,129,185.11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353元至0.0464元	亏损：0.0828元	亏损：0.0636元

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2017年出售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5%股权及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

1、因国家机构改革，公司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业务及食药监电子政务业务合同签订推迟，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收入增长较低，食药监电子政务业务收入确认延迟；

2、为全面推进150个医保统筹区医保智能审核服务、DRGs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医保支付标准服务等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产品的落地实施，搭建"一个数据资源中心、一个协同应用平台、一个拓展应用服务包"的"1+1+N"的镇江平台模式，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工、场地等费用持续投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83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根据董事长贾岩燕先生的提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目前，该事项尚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该事项尚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84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目前，该事项尚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5）。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该事项尚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5）。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85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和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83）、《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84）、《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86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至10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15:00至2018年10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5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8年10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北三环七圣中街12号云南大厦(新云南皇冠假日酒店)二层会议室

（九）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5)。

本次会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工作时间（8:30-12:00及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703室

其它方式：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703室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欧阳红梅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496

邮政编码：570105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228,860,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43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28,791,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42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830,8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762,3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819,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0,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54%；反对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795,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5,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66%；反对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795,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5,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66%；反对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795,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5,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66%；反对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伟东、陈笑雨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8-04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3800万元	亏损：12595.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0.06元	亏损：0.21元

（2）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4800万元	盈利：3297.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0.08元	盈利：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今年以来国际石油价格企稳回升、国内重大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陆续启动，公司相关产品订单同比大幅增加，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经营业绩明显回升，同比大幅减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3日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2	
前端交易代码		40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A	东方利群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2	0021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8-059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9月，公司房地产项目实现签约金额24.06亿元，同比增加24.60%；实现签约面积27.67万平方米，同比增加31.31%；新开工面积29.60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8.81%；竣工面积11.1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60.84%。鉴于销售和施工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和工程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2018年7-9月，公司通过招拍挂、收购等方式新增三个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①2018年8月，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宗地编号为2018-53、2018-54两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位于菏泽市牡丹区东城办事处，其中2018-53地块土地面积为148237平方米，2018-54地块土地面积为23609.4平方米。

②2018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青岛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9.97%股权，增资完成后由青岛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在青岛即墨市创智新区青龙高速西侧、莲花山路东侧的房地产项目，项目地块面积约24万平方米。

③2018年9月，公司控股下属公司青岛鲁商锦绣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青岛锦绣前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137号八大湖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为44520.1平方米。公司拥有该项目70%权益。

上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08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00万元-42,000万元	盈利：22,497.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4.46%-86.6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6元-0.30元	盈利：0.16元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763.99万元-15,763.99万元	盈利：9,632.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4%-63.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8元-0.11元	盈利：0.0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平稳运行，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自产主产品电解铜、硫酸产销量同比增长，伴随主产品电解铜、硫酸价格同比上涨，公司本期经营业绩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8-05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生态"）于近期分别收到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和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诚通凯胜生态为杏园立交景观工程EPC项目（一期）及宜春经济开发区宜商大道、宜居大道、春顺路、春一路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的中标人。涉及标的中标金额合计约16,572万元。

一、杏园立交景观工程EPC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杏园立交景观工程EPC项目（一期）。

2、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北三环。

3、中标价：8,292万元。

4、工期：240日历天。

5、承包范围：杏园立交景观工程EPC项目（一期）设计、采购及施工，其中设计范围包括杏林立交内外及周边环境景观设计，设计面积约42万平方米，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范围主要为北三环以北区域，包括杏园立交盘道及匝道内外侧绿地、北三环两侧绿地（杏园立交以西部分）绿化施工，总面积约12万平方米，实施内容包括植物栽植、地形营造、铺装、小品、照明等。

二、宜春经济开发区宜商大道、宜居大道、春顺路、春一路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宜春经济开发区宜商大道、宜居大道、春顺路、春一路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2、项目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

3、中标价：约8,280万元。

4、中标工期：90日历天。

5、招标范围：包括宜商大道、宜居大道、春顺路、春一路共4条路的绿化、景观、绿道等提升改造。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的中标表明诚通凯胜生态在市政园林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为继续积极展拓在陕西、江西两省的市政园林业务打下坚实基础；同时，项目的中标，有利于诚通凯胜生态的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地增长。

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项目实施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诚通凯胜生态将与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8年前三季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万元-93,000万元	盈利：50,300.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92%-84.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7元－0.234元	盈利：0.13元

（2）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万元－28,000万元	盈利：18,399.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87%－52.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3元－0.070元	盈利：0.04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方针和年度目标，精心组织生产经营，抢抓市场机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均价高于上年同期。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甲醇装置恢复生产，实现净利润约12,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8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25%～30%	盈利：144,392.65万元
	盈利：约101,074.86万元～108,294.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4元～0.36元	盈利：0.48元
项 目	2018年7月1日~9月30日	2017年7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50%～60%	盈利：38,250.74万元
	盈利：约15,300.30万元～19,125.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元～0.06元	盈利：0.12元

注1：上年同期数据为2017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

注2：本报告期数据将在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开发项目结算存在季度间的不均衡性，同时受到行业调整影响，开发业务收入、利润同比下滑；同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利润均实现稳定增长。公司结算项目在四季度较为集中，相关项目工程进度有序推进。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2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6,278.4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6.29%-28.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1元—0.047元	盈利：0.065元

（2）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7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7年7月1日 至2017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67万元—1,467万元	盈利：1,960.0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65%-25.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0元—0.015元	盈利：0.02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上下努力拼搏，攻坚克难。但受中美贸易摩擦，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等运营成本不断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盈利空间收窄，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7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公司2018年1-9月份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作出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